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质强办〔2023〕18号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制造业领域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 “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23〕3号），加快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省制造业领域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认定范围

2023年，重点聚焦我省确定的“7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28

个千亿级产业链”等，开展制造业“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1. 传统材料与新材料：传统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20亿元人民币以上）；新材料（超硬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

2.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50亿元人民币以上）；汽车零部件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

3. 先进装备：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装备、先进起重机械、先进矿山机械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30亿元人民币以上）；先进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机器人和数控机床、专用设备（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

4. 现代医药：医药（中医药）、生物医药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高端医疗器械、医用卫材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

5. 食品加工：休闲食品、冷链食品、肉制品、酒及饮品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

6. 纺织服装：纺织产品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服装、鞋帽等（2022年企业营收达到5亿元人民币

币以上)。

7. 现代家居：日用电器（智能家电）、现代家具（定制家居、休闲家具、户外家具）等（2022 年企业营收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家庭设备用品、玩具及娱乐设施、文化旅游用品等（2022 年企业营收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卫浴洁具、照明灯饰、瓷砖、门窗、涂料、油漆等建材产品（2022 年企业营收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8. 电子电器：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光电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先进计算及相关产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等（2022 年企业营收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申报条件

申报“美豫名品”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依法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3 年以上。

2. 拥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申报产品的注册商标和核准使用范围一致。

3. 品牌优势突出，质量管理水平领先，建立有效运行的品牌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模式，在省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技术创新能力强，采用技术标准达到国内、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形象。

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美豫名品”：

1.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

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存在商标权纠纷，或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3. 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4. 近两年生产经营出现连续亏损，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依法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三、评价认定标准

“美豫名品”评价认定主要依据《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GB/T39654-2020）、《品牌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2012）等相关标准及《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暂行）》等，评价认定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评价认定程序

（一）下发通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通知。

（二）组织申报。各县级质量强县（市、区）战略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组织申报）。申报组织可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scjg.henan.gov.cn/>）点击“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通知”，进入2023版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数据信息填报（数据信息填报样式见附件2），填报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前。

（三）初审推荐。各省辖市级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并对各申报组织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出推荐意见，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申报河南省“美豫名品”推荐意见表报送至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四）受理及审核。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对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受理名单。

（五）评价认定。由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要求的申报组织进行品牌价值测评。根据品牌价值测评结果，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拟定建议名单，将拟定建议名单提交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审议，确定本年度“美豫名品”拟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审定与表彰。拟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由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发布授权使用“美豫名品”组织名单，并向授权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美豫名品”品牌建设工作是我省品牌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企业技术和质量水平、塑造提升品牌形象、引导品牌国际化有着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组织广泛参与，主动申报。

(二) 加强指导，严格审查。各地要加强对申报组织的技术指导，按照要求填写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对所申报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初审，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真实。

(三) 严守纪律，公平公正。“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及人员要严格遵照评价认定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组织商业秘密，严禁借机谋取利益，评价认定工作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价认定工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旭

电 话：0371-65566860

邮 箱：hnmyp@163.com

- 附件：1. 申报河南省“美豫名品”推荐意见表
2. 制造业企业品牌价值测评数据信息填报表



附件1:

申报河南省“美豫名品”推荐意见表

(制造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商标名称	
2022年营收		主要产品名称			
近三年有无发生质量、安全、环境较大事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此栏由市级市(区)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		
申报材料真实性核实情况		(此栏由市级市(区)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此栏由市级市(区)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			
组织情况概述(可另附页,500字以内)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意见					
市级市(区)质量强市(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制造业企业品牌价值测评数据信息填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二〇二三年

填报说明

(1) 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2) 企业需提供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财务数据。填写财务数据时应注意选择数据口径，其中“母公司完整报表”指没有经过合并和剥离处理的企业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指企业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剥离报表”指将不属于本次申报的品牌范围内的产品所对应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数据剥离后的财务报表。

(3) 企业品牌/商标所包含产品名称是指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依附于企业品牌/商标的产品名称。

(4) 主营产品请按照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从高到低依次填写。

(5)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如果涉及多个行业，请按照企业在各行业中的销售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从高到低依次填写对应的行业。

(6) 财务数据应根据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填写，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均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并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请提交近4年的财务报表。第14项“品牌建设经费投入额”是指与品牌经营、管理、宣传、推广、维护等活动有关的经费投入合计。

(7) 部分综合评价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选择最能代表品牌实力的证明材料提交。

(8) 企业填报完成后需打印数据信息填报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制造业企业品牌价值测评数据信息填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品牌 商标标识	(提供矢量图或TIF、JPG(不小于400k)格式图)	
企业品牌名称				
企业品牌/商标所包含产品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是否上市		股票代码		
主营产品	产品1: _____ 比重 _____ % 产品2: _____ 比重 _____ % 产品3: _____ 比重 _____ % 其他: _____ 比重 _____ %	所属行业	行业1: _____ 比重 _____ % 行业2: _____ 比重 _____ % 行业3: _____ 比重 _____ % 其他: _____ 比重 _____ %	
注册时间		注册地		员工总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1500字以内）

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数据口径： （在选项前划“√”，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完整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剥离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完整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剥离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完整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剥离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完整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剥离报表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营业利润				
4. 纳税总额				
5. 净利润				
6. 流动资产合计				
7. 流动负债合计				
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 土地使用权				
11. 其他无形资产				
12. 出口额				
13. 研发经费投入额				
14. 品牌建设经费投入额				

三、综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填报内容
质量	产品质量水平	请从（1）产品执行或采用标准先进性；（2）产品认证情况；（3）产品质量安全情况；（4）顾客满意度水平等方面予以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 字，并提供代表最高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水平	请从（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2）质量管理能力（包括获得质量奖励级别及获奖数量等）；（3）质量诚信情况等方面予以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 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发展能力	请从（1）组织的质量创新能力（包括质量管理新模式等）；（2）质量持续改进能力（包括改进机制、QC 等改进的成果以及可持续性）等方面予以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 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创新	创新成效	请从企业技术创新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三方面予以说明。具体包括：核心技术获奖情况、核心技术影响标准情况、专利数量与水平、专利授权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采用的标准或参与的标准组织、技术创新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技术创新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字数不超过 1500 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能力	请从技术创新管理能力、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能力、技术创新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创新的营销保障能力等方面予以说明，字数不超过 1500 字，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服务	服务基础设施	请从设施投入、维护等方面提供 500 字以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建设	请从服务支持体系建设、流程规范、人员素质（技能、形象）、客户投诉情况等方面提供 1000 字以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全面响应	请从服务支持项目多样性、个性化、响应及时性等方面提供1000字以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无形资产	市场占有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市场占有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国家(地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行业排名---;
	品牌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从事品牌管理相关部门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兼职品牌管理部门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专职的品牌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 成立年份----年, 部门人数----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品牌管理战略规划及相关制度文件
	社会责任	已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需提交最近一年的社会责任报告; 未发布的, 请根据ISO 26000(中文版)要求, 从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营、消费者、社区参与和发展七个方面提供1500字以内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材料。
	品牌历史	简要介绍品牌续存时间、发展历程, 字数300字以内。
	获得各类荣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荣誉-----。 (可多选, 并提供代表最高水平的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权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项;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知识产权----项;
	品牌定位	从目标市场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及品牌定位分析等方面提供500字以内说明材料。
	品牌文化	企业从品牌文化内涵、品牌文化制度建设举措及成效等方面提供500字以内说明材料。

四、组织自我声明

本组织郑重声明:

1. 严格遵守《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严格遵守“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
2. 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承诺不作出影响“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公正性的行为；
4. 同意最后公布的评价认定结论为最终决定；
5. 承诺在被授权使用“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后，有义务向社会介绍、传播本组织品牌建设的先进经验、理念方法，在品牌建设方面发挥示范、标杆和带头作用，为全面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6. 承诺正确使用宣传“美豫名品”形象标识。

法人代表（签字）:

组 织（印章）:

日 期:

抄送：各省直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